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
聯絡人：周之閔
聯絡電話：02-8789-4567分機882
電子信箱：ha0257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788456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010013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1D009225_101D2002821-01.pdf、101D009225_101D2002822-01.doc、101D009225_101D2002823-01.doc、101D009225_101D2002824-01.doc、101D009225_101D2002825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作業要點」乙份，敬請 惠予轉知所屬廣宣周知，鼓勵青年踴躍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落實馬總統「榮耀客家、藏富客庄」之客家政見，協助客家青年返鄉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創業，爰推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措施，提供創業啟動資金，鼓勵青年運用在地資源興辦事業，以發展客家特色產業，並創造多元就業機會。
- 二、凡年齡在20歲以上45歲以下，符合旨揭作業要點規定之青年，可於101年9月30日前向本會申請補助，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50萬元。
- 三、相關申請文件電子檔，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/法令規章項下下載使用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)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來電洽詢本會產業經濟處周之閔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



1010013844



02)8789-4567轉分機882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會產業經濟處

2012-08-20
10:33:05
電子公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